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施文真	1.環境部 服務機關	
申報人姓名 施文真		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2.董事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許光緯	未成年子女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松	山區民生段			251	1004 分之 59	許光緯	出售 (3個月內完成)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松	山區民生段			89.32	2 分之 1	許光緯	出售 (3個月內完成)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妻女	t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光緯 通知日期:113年05月13日